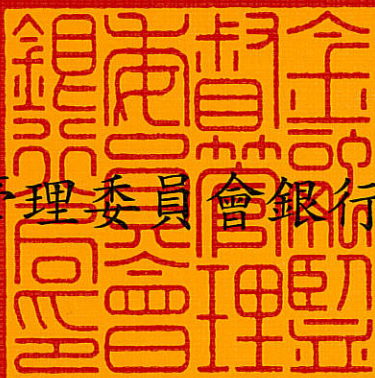


23-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 人事費彙計表	3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4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6-47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8-4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81



#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2. 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3. 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4.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5.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6. 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7. 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8. 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10. 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11. 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2.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3.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4. 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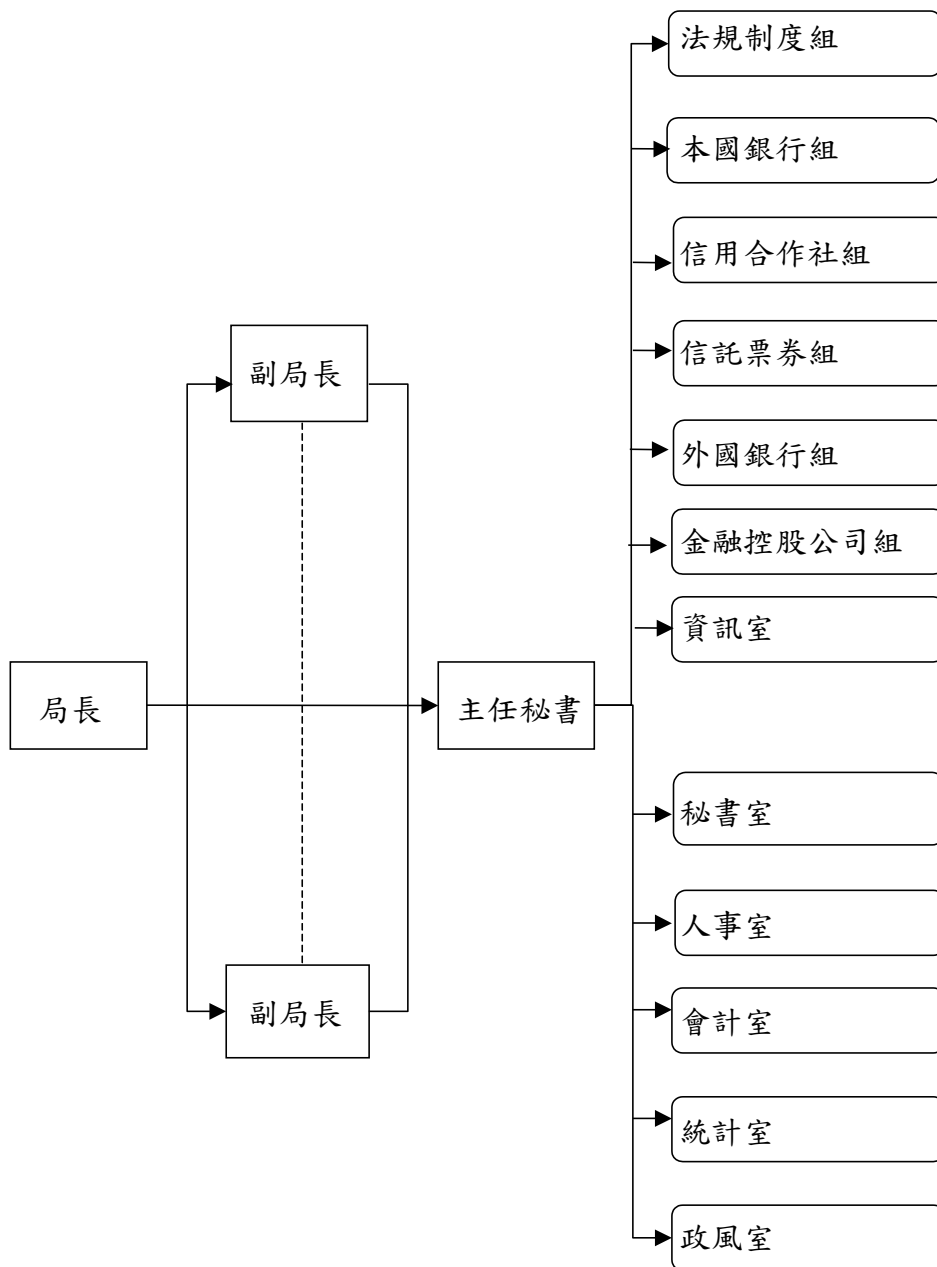


金卡、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帳戶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圖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11 年度配置職員 212 人、工友 9 人、技工 3 人、駕駛 2 人，合計 226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預 算 員 額	110 年度	212	9	3	2	0	226
	111 年度	212	9	3	2	0	226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金融業的營運資金係來自於社會大眾，應誠信經營，善盡公益及社會關懷，並充分支持產業發展。本局將透過金融監理政策的長期規劃，妥善考量國內產業發展現況，使我國監理規範逐步接軌國際，並針對不同金融機構、商品及服務之風險特性，權衡適當的監理強度，使金融監理符合比例原則，以達成提升金融體系韌性、推動金融創新，並發展永續及落實普惠金融等四項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1) 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提升資金運用之便利性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2)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 2、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1) 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

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2) 因應純網路銀行開業，鼓勵業者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3) 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3、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4、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1)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2)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5、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

(1) 推動信託 2.0 計畫，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並促進跨產業結盟，提供客戶全方位信託服務。

(2) 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快速響應矩陣圖碼 (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等。

6、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2) 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行為。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銀行監理	一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 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發展	持續以滾動檢討法規、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
	三 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一)實施內容：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2. 為支持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p>	<p>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7 兆 8,124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新臺幣 9,144.88 億元，達預期目標值 3,000 億元之 304.83%。另據統計，109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7.02%、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9.08%，均較 108 年底之比率 62.87%、65.61%高，顯示本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大新創重點產業發展，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加強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以營造有利新創重點產業融資環境。</p> <p>(三)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當(109)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前(108)年度增加金額，不低於「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五期(109年)之預期目標。</li> <li>2. 擬訂當(109)年度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四期之預期目標。</li> </ol>	<p>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p> <p>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3,606 億元，較 108 年 12 月底之 5 兆 1,108 億元，增加 2,497.66 億元，已達成第四期 1,500 億元目標之 166.51%，對於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期望透過金融中介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並鼓勵創新創業，以促經濟發展正向循環。</p>
銀行監理	<p>二、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p> <p>(一)實施內容： 持續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持續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累計交易金額達 600 億元。</p>	<p>一、為利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提供民眾信用卡刷卡繳費服務，提升民眾支付之便利性，本會已督導聯卡中心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俾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p> <p>二、該平台建置目的係為促進民眾提升電子化支付交易金額，截至 106、107、108 及 109 年之該平台累計刷卡交易金額(分別為 77 億元、269 億元、500 億元及 667 億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年度目標值： 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交易金額達 100 億元。</p>	<p>係呈現持續增加的情形，顯示民眾於參加該平台之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使用非現金支付交易有持續成長的現象，已符合該平台建置之目的。</p> <p>三、截至 109 年底，「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累計交易金額達 667 億元，執行成效已達該年度所定累計交易金額 600 億元之目標值。</p>
銀行監理	<p>三、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p> <p>(一)實施內容：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並積極宣導安養信託，使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認識信託，以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進行財產配置規劃，達成提高安養信託之受益人數累計達 17,000 人。</p> <p>(三)年度目標值：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數達 500 人。</p>	<p>一、為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除了傳統的財產管理外，並積極發展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以真正符合客戶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本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並自 105 年度起實施 5 年。本會已於 106 至 109 年依評鑑結果，各擇定 10 家辦理情形績效優良業者予以獎勵，並將持續推動。</p> <p>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6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數 33,620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 434.65 億元，較 108 年底之累計受益人數 25,766 人及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 260 億元，分別增加 7,854 人及 175 億元，已有顯著成長。</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為強化民眾對信託制度之瞭解與認同，本會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設置信託諮詢窗口，目前各地方政府提供之窗口名單已公告於信託公會網站。另本會已請信託公會辦理安養信託宣導相關事宜，於公會網頁設置安養信託專區，提供相關資訊供外界查閱參考，並請信託公會規劃製作宣導短片及影音檔以辦理於媒體託播事宜。</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一)實施內容：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2. 鼓勵本國銀行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7大新創重點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新創</p>	<p>一、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六期：110年4月9日「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六期內容，將本方案第十六期目標值訂定為3,000億元，該方案於110年5月10日報經行政院備查後，本會於110年5月19日函請本國銀行配合持續在風險控管原則下，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p> <p>二、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8兆2,081億元，較109年底增加3,956.97億元，達本(十六)期預期成長目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p> <p>(三)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110)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六期(110年)之預期目標。</li> <li>2. 當(110)年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五期之預期目標。</li> </ol>	<p>3,000億元之131.89%，將持續追蹤放款進度。</p> <p>另據統計，110年6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67.38%、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69.31%，均較109年底之比率67.02%、69.08%高，顯示本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p> <p>三、持續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五期：擬訂當(110)年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五期之預期目標(新臺幣2,000億元)。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達5兆6,266億元，較109年底增加2,659.76億元，達成110年度預期成長目標2,000億元之132.98%，將持續追蹤放款進度。</p>
銀行監理	<p>二、建構友善法規環境，完備行動支付基礎建設</p> <p>(一)實施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研議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經營。</li> <li>2. 鼓勵金融機構發展</li> </ol>	<p>一、鑒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施行，尚待配合修正或訂定授權法規，為使授權法規命令及制度更臻周延，以維護使用者權益及健全電子支付機構發展，本會已擬具16項授權法規命令草案，於110年4月間召開10場研商會議，並於110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p> <p>(二)年度工作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研議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經營。</li> <li>2. 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li> </ol> <p>(三)年度目標值：</p> <p>預計自開辦以來截至110年底，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額達4,800億元。</p>	<p>6月8日完成法規預告程序。</p> <p>二、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自開辦以來截至110年6月底，金融機構辦理各項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983億元。</p>
銀行監理	<p>三、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p> <p>(一)實施內容：</p> <p>開放適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及更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p> <p>(二)年度工作摘要：</p> <p>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並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本會於109年</p>	<p>已於110年2月受理銀行第二批業務申請，經辦理審查後，已於110年5月18日公布審查結果，共核准4家銀行開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月7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並規劃分二批次受理業務申請。針對資產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及擴大參與具臺灣特色之金融商品。</p> <p>(三)年度目標值：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並核准符合條件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預計6家。</p>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34	225	1,347	9	
2				-	-	1	-	
	206							
		1		-	-	1	-	
			1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37	37	36	0	
	224							
		1		36	36	35	0	
			1	36	36	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2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97	188	1,310	9	
	221							
		1		197	188	1,310	9	
			1	197	188	1,310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3							
	2			355,639	352,750	2,889	
				355,639	352,750	2,889	
		1		348,797	345,804	2,993	1. 本年度預算數348,797千元，包括人事費281,038千元，業務費62,866千元，設備及投資4,821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1,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1,483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資訊系統開發費及辦公室租金等經費4,149千元，計淨增2,666千元。
		2		4,989	6,776	-1,787	本年度預算數4,989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1,787千元。
		3		1,683	-	1,683	
		1		1,683	-	1,683	新增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		170	1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224			0766100000 銀行局	36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36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36	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66100000		
				銀行局	1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1千元。
4						
	224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7	承辦單位	人事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7	
	221			1266100000 銀行局	197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97	
			1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7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97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797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81,038	人事室	按職員212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9人， 合共226人，計編列人事費281,038千元。(含 退休離職儲金17,597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 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7,811元)
1000 人事費	281,0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9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9		
1030 獎金	40,215		
1035 其他給與	3,59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4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597		
1055 保險	17,81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759	秘書室、人事室 及資訊室	
2000 業務費	62,866		
2003 教育訓練費	734		
2006 水電費	3,787		
2018 資訊服務費	7,6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74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027 保險費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2051 物品	1,28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81 運費	65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8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40		
3035 雜項設備費	381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20千元。</p> <p>(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186千元。</p> <p>(14)油料76千元：按燃油車1輛、油氣雙燃料車1輛編列，包括：</p> <p>&lt;1&gt;汽油67千元：按燃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12月×1輛，油氣雙燃料車每輛每月71公升×8月×1輛，共需2,236公升，每公升30元計列。</p> <p>&lt;2&gt;液化石油氣9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8月×1輛，共需648公升，每公升14.6元計列。</p> <p>(15)文康活動費452千元：按職員212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9人，合共22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52千元。</p> <p>(16)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89千元。</p> <p>(17)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清潔費795千元、保全費2,442千元及管理費4,111千元。</p> <p>(18)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p> <p>(19)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等經費2,126千元。</p> <p>(20)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等經費226千元。</p> <p>(21)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19千元。</p> <p>(2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0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67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300元/年輛×4/12年×1輛=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32,300元/年輛×1輛+滿6年以上48,450元/年輛×8/12年×1輛=64千元。</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163千元：按職員212人，每人每年769元計列。</p> <p>(23)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200千元。</p> <p>(24)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65千元。</p> <p>(25)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設備及投資4,821千元： (1)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1,636千元。 (2)購買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工具軟體及系統軟體等合法軟體版權經費1,404千元。 (3)辦理金融監理相關報表等擴充案1,400千元。 (4)汰購冷氣機、投影機、碎紙機、錄音系統、機密檔案櫃等各項設備經費381千元。 3.獎補助費72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4,98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金控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公司、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小企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機構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審核大陸地區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推動國際金融事務，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健全金控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強化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4,989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經費4,9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285千元。 2.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210千元。 3. 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電話費1,635千元。 4.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522千元。 5. 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465千元。 6. 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202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304千元。 8.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19千元。 9.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157千元。 10. 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9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89		
2003 教育訓練費	285		
2009 通訊費	1,8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2		
2051 物品	46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		
2072 國內旅費	30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9		
2078 國外旅費	1,157		
2084 短程車資	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8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3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1,6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相關經費83千元。 2. 汰換電動汽車1輛經費1,6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3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0	會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1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8,797	4,989	1,683	170	355,639
1000 人事費	281,038	-	-	-	281,0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999	-	-	-	179,9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9	-	-	-	5,319
1030 獎金	40,215	-	-	-	40,215
1035 其他給與	3,596	-	-	-	3,59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467	-	-	-	16,4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4	-	-	-	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597	-	-	-	17,597
1055 保險	17,811	-	-	-	17,811
2000 業務費	62,866	4,989	-	-	67,855
2003 教育訓練費	734	285	-	-	1,019
2006 水電費	3,787	-	-	-	3,787
2009 通訊費	-	1,845	-	-	1,845
2018 資訊服務費	7,660	-	-	-	7,6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740	522	-	-	38,262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	-	-	26
2027 保險費	70	-	-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	-	-	209
2051 物品	1,282	465	-	-	1,7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86	202	-	-	10,6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	-	-	2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	-	-	2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	-	-	200
2072 國內旅費	-	304	-	-	30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19	-	-	119
2078 國外旅費	-	1,157	-	-	1,157
2081 運費	65	-	-	-	65
2084 短程車資	-	90	-	-	90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821	-	1,683	-	6,50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3	-	8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00	-	1,6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40	-	-	-	4,440
3035 雜項設備費	381	-	-	-	381
4000 獎補助費	72	-	-	-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72
6000 預備金	-	-	-	170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70	17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			銀行局	281,038	67,855	72	-
				財務支出	281,038	67,855	72	-
		1		一般行政	281,038	62,866	72	-
		2		銀行監理	-	4,98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0	349,135	-	6,504	-	-	6,504	355,639
170	349,135	-	6,504	-	-	6,504	355,639
-	343,976	-	4,821	-	-	4,821	348,797
-	4,989	-	-	-	-	-	4,989
-	-	-	1,683	-	-	1,683	1,683
-	-	-	1,683	-	-	1,683	1,683
170	170	-	-	-	-	-	17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項	目	節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2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100000				
				銀行局	-	83	-	-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	83	-	-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	-	-	-	
			40661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3	-	-	
			40661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3	-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0	4,440	381	-	-	-	-	6,504	
1,600	4,440	381	-	-	-	-	6,504	
-	4,440	381	-	-	-	-	4,821	
1,600	-	-	-	-	-	-	1,683	
1,600	-	-	-	-	-	-	1,683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9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9	
六、獎金	40,215	
七、其他給與	3,596	
八、加班值班費	16,4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3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97	
十一、保險	17,8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1,038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2		0066100000 銀行局	212	212	-	-	-	-	-	-	9	9	3	3	2	2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212	212	-	-	-	-	-	-	9	9	3	3	2	2

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6	226	264,571	264,413	158	
-	-	-	-	-	-	226	226	264,571	264,413	158	為應業務需要，「一般行政」計畫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收發校繕、資料處理及部分行政作業委外編列5名經費2,126千元。 2.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2名經費795千元。 3.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5名經費2,442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1	1,798	1,668	30.00	50	32	37	AXK-1952。
1	燃油小客車	4	96.08	2,378	568 648	30.00 14.60	17 9	35	38	7237-RH。 係油氣雙燃料 車，預計於11 1年9月汰換為 電動汽車。
	合 計				2,884		76	67	75	

預算員額：	職員	21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6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381.35	8,358	81		-	-
合 計		1,381.35	8,358	81		-	-

本局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7、8樓)，係按同仁辦公室每人8平方公尺規劃設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並包括該大樓依建築法規所設計之電梯梯廳、空調室、電氣室、電訊室、樓梯(電梯、逃生梯、貨梯、逃生走道)及業務所需會議室、簡報室、討論室、書籍資料儲藏室、網路設備存放室、收發室、檔案庫房、檔案閱覽室、檔案掃描建檔室、文具用品室、哺育室、影印室及圖書室等。



# 委員會銀行局

##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220.00	-	37,740	138	7,220.00	-	37,740	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1.35	-	-	81
	7,220.00	-	37,740	138	8,601.35	-	37,740	219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2千元。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92	1,442	4	129	2,07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67	1,157	3	104	1,77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25	285	1	25	300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 (APG、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法國巴黎及其他主辦國	1. 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 2. 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3	163	161
02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 (FED, OCC, FDIC)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 - 93	美國	1. 我國銀行在美設有多家分行/子行，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另參加FED及OCC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互動。 2. 為加強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合作，參加本會駐紐約辦事處與美國加州商務監理署(CDBO)、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共同舉辦之圓桌會議。	5	2	75	82
03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 - 93	瑞士、新加坡、英國	藉由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等共同商討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及最新國際趨勢等，瞭解金融監理重點及最新國際趨勢等，以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	6	6	325	282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	336	銀行監理	法國巴黎	109.01	1	83
			澳洲雪梨	108.08	6	692
			尼泊爾加德滿都	107.07	7	568
11	168	銀行監理	日本東京及韓國首爾	107.02	2	180
			美國洛杉磯	106.01	3	299
			美國紐約	106.01	2	22
46	653	銀行監理	泰國曼谷	108.12	5	281
			新加坡	108.11	2	103
			土耳其伊斯坦堡	108.10	1	140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瑞士、馬來西亞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有助於掌握各國最新銀行監理發展趨勢。	111.01-111.12	5	5



委員會銀行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51	128	6		285	銀行監理	9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93	北京	大陸銀監會及中國銀行業協會	參加「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各項會議，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協助我國金融業者進一步拓展商機，爭取我國金融業最有利之發展條件。	111.01 - 111.12	3	2
02 大陸(含港澳地區)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93	北京、香港、澳門	大陸銀監會、香港金管局、澳門金管局及有關單位	參加監理官會議與各金融主管機關聯繫交流大陸及香港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及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並就國際金融監理議題及港澳金融市場動態資訊交換分享監理意見，加強雙邊監理機關之交流。	111.01 - 111.12	2	1

委員會銀行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6	43	5	94	銀行監理	有	107年與大陸地區銀保監會共同舉辦業務主管會議，與中國銀行業協會共同舉辦兩岸銀行業務交流研討會，並與國銀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 包含： 1. 對互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方面所關切的問題，進行意見交換。 2. 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進行實質討論。 3. 溝通市場開放及監理相關議題。
7	17	1	25	銀行監理	有	1. 108年赴香港參加「匯豐控股集團之亞洲區監理官會議及危機管理成員會議」。 2. 107年參加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舉行匯豐銀行控股集團危機管理成員會議及亞洲區監理官會議。 3. 106年赴香港參加「匯豐控股集團之亞洲區監理官會議及危機管理成員會議」及「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1,507	67,55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81,507	62,567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4,989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72	-	-	349,135
-	72	-	-	344,146
-	-	-	-	4,98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3	-	1,6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3	-	1,600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804	2,017	-	6,504		355,639
2,804	2,017	-	6,504		350,650
-	-	-	-		4,98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li> </ol>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110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遵照決議辦理。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遵照決議辦理。
(四)	<p>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p>	本局無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之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台灣金融研訓院已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本會並已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將該院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於本會網站「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專區」公開之。</p> <p>2. 聯卡中心非屬財團法人法所定義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而係依同法第63條第1項經本會指定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故其適用之規定與左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所適用之規定尚有不同。現行該中心已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包括第19條辦理財產之保管及運用、第24條建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規定。另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第63條第1項準用第56條第3項規定，主動公開該中心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資料。</p>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	本局辦理資通訊服務及設備採購，已確實於採購或契約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投標，並不得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另盤點本局資通訊設備，並無使用大陸廠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以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三)	<p><b>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b></p> <p><b>內政委員會</b> <b>行政院主管</b> <b>行政院</b></p>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p>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一)	<p><b>財政委員會</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b>銀行局</b></p> <p>鑑於本國於東協 10 國之分（子）行逾放比率偏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國銀行於東協 10 國暴險金額已自 103 年底 5,246 億元增長為 108 年 6 月底 1 兆 0,654 億元，成長幅度一倍餘，投資風險趨增；東協 10 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政治干預與法律監管風險、匯率波動大、缺（罷）工、欠缺基礎設施、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欠佳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7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另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海外據點仍有遠距辦公或分批上班等需求，銀行無法實地查核，難以了解客戶真實情況，恐致信用風險大幅攀升，銀行經營風險大增，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各銀行密切注意授信品質控管、全球經濟變化趨勢及海外分行信用風險情形，加強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業務穩健經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	<p>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 億元、5 兆 1,108 億元，綜觀以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比照中小企業研議專案輔導機制，並落實風險管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002056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109 年以來國銀在歐美與東南亞地區都傳出逾放案件，包括台灣 5 家行庫參與中東阿聯私人醫療集團 NMC 聯貸案，可能虧損約 1 億美元；還有 8 家國銀參與印尼手機通訊設備商 Tiphone Mobile Indonesia PT 的聯貸案踢到鐵板，已違約近 3 個月，聯貸金額為 9,300 萬美元。109 年前 9 個月，國銀通報的海外踩雷案已超過 20 件，總金額超過 4 億美元，比起 108 年的十餘件、總金額 2 億多美元，增加近一倍之多。國銀往海外發展，要投入當地市場，需承受許多風險，包括對當地法規、投資市場狀況的不熟悉、或是若有金融風暴等重大事件發生將首當其衝等。面對如此頻繁出現的踩雷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協助銀行業者，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國銀建立健全且穩健的投資，以減少踩雷風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7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銀行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寮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 227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簽署了銀行業 MOU 的只有菲律賓、越南、印度、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其他重點國家如柬埔寨、新加坡、寮國、緬甸、泰國等，至今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05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國銀行配合各項紓困貸款，截至 109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891 號函，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 10 月 7 日，因應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本國銀行共核准 7 萬 7,280 戶，金額計 8,322 億元；銀行自辦貸款核准 20 萬 0,532 戶，金額計 1 兆 3,878 億元；戶數共計 27 萬 7,812 戶，金額共計 2 兆 2,200 億元，數額極為龐大。而本國銀行全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108 年底 0.21% 上升為 109 年 8 月底 0.24%，資產品質受相當程度影響；而全球疫情尚未全面止歇，連帶影響消費型態以及經濟復甦程度，允宜注意信用風險，於公益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注意信用風險，於政策協助與銀行經營間取得衡平，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六)	<p>政府鼓勵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配合招募香港人才政策，推出新財管方案，新增鼓勵「引資攬才」機制。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以及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相關政策提出效益分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072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七)	<p>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社會各界多積極發展零接觸以降低傳染風險，故疫情期間正是銀行局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之良機。惟 110 年度銀行局預算書中卻不再將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偕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續推公部</p>	<p>本會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推展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非現金支付服務；另現行部分公部門及醫療機構已有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本會亦鼓勵金融機構發展並推廣行動支付工具，提供安全便利之支付服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並研議除信用卡之外發展並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應用其他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可行性。	
(八)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47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9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	有鑑於 109 年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立法院問政聯繫所需，要求就小規模營業人貸款還款期展延，且貸款利率得維持 1%，以緩衝小規模營業人疫情下資金營運周轉之紆困 2.0 特別預算案所通過決議，予以回覆辦理進度及內容。然而，銀行局除有聯繫延遲上，更甚以跟該項決議無關故拒絕說明之，後續直到見委員提出所調閱的行政院院授主預社字第 1090101508A 號函(行政院主管二十)，才肯認是為銀行局所業辦，也才啟動答覆受理作業，且最終在逾半個月時間後方有說明，顯見相關辦理過程實有作業不周。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1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銀行監理」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之完整因應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09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0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891 號函，將書面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國銀行全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108 年底 0.21% 上升為 109 年 7 月底 0.25%，資產品質受相當程度影響；而本國銀行核准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數額近 2 兆元。全球疫情尚未全面止歇，連動影響消費型態及經濟復甦程度，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本國銀行應注意信用風險，於公益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	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為拓展金融版圖，本國銀行陸續於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據點，鑑於近期獲利及占全行比重衰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全面止歇，國際投資環境及政經情勢多變，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及落實重大事件通報，並注意海外分支機構人員安全，以維護整體金融穩健體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本會所採相關風險控管措施，業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7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本局持續督導銀行落實海內外分支機構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持續掌握海外分支機構人員辦公及健康情形。</li> </ol>
(十三)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全球金融市場利率衡量指標(LIBOR)退場在即，影響金融商品計價基準，國內銀行及本國銀行所屬海外分支機構皆須積極因應，評估選擇替代利率與其他國際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檢視受 LIBOR 退場影響情形、配合修正內部作業規範，及執行轉換作業之相關控管機制，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另責成專責單位負責推動 LIBOR 轉換計畫，並請內部稽核單位列入重點查核項目。</li> <li>2. 為確保銀行業者按計畫完成 LIBOR 轉換工作，本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函請銀行公會於 110 年第</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推薦利率之差異暨交易對手、市場接受度，綜就連動影響之合約協議、計價、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计提模型、資訊系統等審慎調整，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掌握業者因應情形，以替代利率得無縫銜接。</p>	<p>二季起，按季調查銀行轉換工作執行情況、每半年調查銀行 LIBOR 暴險情形，並函報本會調查結果。</p> <p>3. 本會將持續瞭解及督促業者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利相關金融商品契約可順利轉換。</p>
(十四)	<p>由於國內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ATM 的功能已不僅限於存款或補摺，然而國內仍有部分偏遠鄉鎮與離島，未達設立金融分支機構的標準，以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過去持續推動的普惠金融目標遲未能達成，根據金管會銀行局 109 年 9 月底「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待增加地區」共計有 55 個鄉鎮區待增加設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與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等積極推動各公民營金融機構(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漁會信用部等)在 5 年內於上述地區每年設置 5 台如 VTM 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以期早日達成普惠金融的目標，並將每半年推動之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8 月 6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14106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